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春台 文旅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1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长城人寿投资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发行的“长城财富-春台文旅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春台文旅债权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5日，长城人寿认购长城财富发行的“长城财富-春台文旅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份额50万份，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期限为7+7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春台文旅债权投资计划
产品规模	拟募集5亿元

产品期限	7+7 年(双方选择权)
各项费率构成	税前 4.20%/年, 税后 4.07%/年, 360/365 转换后 4.12%/年
融资主体	中铁文旅投资集团(成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	中铁春台文化旅游度假中心项目建设
增信措施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还款来源	融资项目现金流、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
还本付息方式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产品评级	外评为 AAA
受托人	长城财富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拟任独立监督人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 75% 的股权, 长城财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 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与长城财富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223%/年。对长城人寿本次投资的受益权份额，长城财富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11.15 万元/年，本年度预计收取管理费 4.43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按照该产品各计息期对应收取，由长城财富计算，除产品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每季度结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每个季度末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第20日为本产品上一个计息期的投资收益偿付日（简称“T”日），分配日为T+5日。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投资资金缴款之日即2022年8月5日起生效，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之日终止。本次交易生效方式为：完成资金划转，债权计划成功设立。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按照《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以及长城财富授权授信体系，2022年7月19日，长城财富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长城人寿资金投资“长城财富-春台文旅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认购本计划，交易决策及审议程序完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

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